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一項有關授予本集團公用設施業務之補貼收入的政府政策之改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一項有關授予本集團公用設施業務之政府補貼收入(「補貼收入」)的計算基準之改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收到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通知，鑒於政府政策之改變，由二零一零年起，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授予本集團公用設施業務之補貼收入的計算基準將由本集團按供應量作為計算基準之方式改為每年由本公司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協商之定額補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補貼收入金額將會比過往以數量基準之方式為低。另外，根據本公司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的商議，董事會預期儘管公用設施業務的營運規模將會增加，二零一一年及其後年度的補貼收入將進一步減少。此政府政策之改變不但對本集團公用設施業務之經營利潤率(在計入補貼收入後)造成不利影響，同時亦對本集團於公用設施業務投資之回收(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尚未就這次政府政策改變對本集團在公用設施業務投資之影響作出充分的評估，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尚未編制完成。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政策改變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宮靖博士、王志勇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